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王惠玲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54  
傳真：02-23434534  
電子信箱：emily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1150009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15000932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文宣1份(如附件)，惠請於本（111）年7月1日前轉知所轄托嬰、安養機構與各級學校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4月27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提案事項二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」案。請本部(本局)辦理下列事項，先予敘明：

(一)因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多以「消毒」、「殺菌」為訴求，在疫情下使用頻率大增，為避免消費者誤用導致健康受損，請研議於國家標準規定下列事項：

- 1、增加「人體偵測關閉保護機制」，有效杜絕消費者誤用的風險。
- 2、在商品「本體」標示「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」等重要文字「警語」，並以醒目字體且淺顯易



懂符號及圖樣，提醒消費者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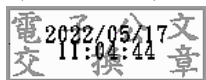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除一般民眾外，托嬰中心、養護中心等照護機構及學校均有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清消環境的需求，請加強消費者宣導，並協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轉知所轄托嬰、安養機構與各級學校進行宣導。

(三)請經濟部將前開執行情形，提本年8月之消費者保護會報告。

三、爰本局製作旨揭文宣函請貴部轉知所轄托嬰、安養機構與各級學校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